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張瓊袁
代　理　人　詹凱勝律師
相　對　人　陳洋洲
　　劉介宙（已死亡）
　　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美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於民國109 年2月13日本院109 年度士簡調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除關於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劉介宙之起訴部分外均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處理。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除廢棄部分外）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 月10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原裁定以相對人劉介宙（下稱劉介宙）已於起訴前之105 年2 月5 日死亡，屬無從補正事項，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倘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者，法院則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3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訟要件雖有欠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若屬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原告本得於訴訟進行中，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255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自明。另現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之保護，當事人對於已死亡之被告或相對人，多無從逕行查閱戶籍資料，用以特定已死亡者之繼承人為適格之被告。是如遇有須合一確定

之民事事件之當事人死亡者，法院或審判長自應定適當期間命起訴之原告調閱死亡者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資料，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三、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抗告人於原審所列被告之一即相對人陳洋洲為生存中之自然人，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並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9頁）；相對人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益公司）亦屬已依法設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復未經解散清算完結，是渠等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原審對該部分起訴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陳洋洲、崑益公司之起訴，自有未洽。又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中已明載：本件共有人中據悉有繼承事件已發生者（劉介宙部分），請本院命伊陳報相對人等人戶籍謄本時，併註明全部相對人之姓名（如相對人死亡，並申請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以便伊持之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等語（見原審卷第5 頁）。則原審未依抗告人之聲請，命其查報劉介宙之繼承人，逕行駁回本件訴訟，依上說明，即有未盡闡明義務之違法可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劉介宙之起訴部分，因抗告人以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無從命補正，原審逕以裁定駁回，於法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仍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除駁回抗告人對劉介宙之起訴部分外，均有未當，應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由原審更為適當之處理（發回原審後，宜請抗告人查報劉介宙之繼承人以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至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劉介宙之起訴部分，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楊忠霖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邱筱菱